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

##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和履职行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所上市公司董事。

**第三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本所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向本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第四条** 董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推卸应对公司承担的管理责任。

**第五条** 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 第二章 董事的选任和考评

**第六条** 上市公司确定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及其具体人选时,应全面考虑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能有效实现对公司的管理,稳定有序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但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提案权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除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条** 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上接受股东质询,按照本指引第十六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承诺善尽职守,并应在任职后向本所提交《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十一条** 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董事的述职报告和考评结果应妥善归档。

**第十二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本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离职后应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上市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 第三章 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基于上市公司利益履行职责,不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十五条** 董事应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利益,发现上市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应向上市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产品等利益往来或者冲突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应遵守上市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关联董事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十九条** 董事拟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将该项业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的,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应保守上市公司秘密,不得泄露上市公司尚未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本所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其任职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其任职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 第四章 董事的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最佳利益出发,考虑与其同等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出的判断,对上市公司待决策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做出审慎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六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本所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二十八条**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主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提供详备资料、做出详细说明,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因素:

- (一) 损益和风险;
- (二) 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 (三) 可行性和合法性;
- (四) 交易相对方的信用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五) 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董事应就待决策的事项发表明确的讨论意见并记录在册后,再行投票表决。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表决票应妥善保管。

董事认为相关决策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坚持做出通过该等事项的决议的,异议董事应及时向本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将其分管范围内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董事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监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建设,纠正上市公司日

常运作中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符的行为,提出改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本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长应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休会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单个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指引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到上市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 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董事存在未根据本指引规定善尽职守情形的,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约见谈话。

**第三十七条** 董事违反本指引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将根据上市规则酌情予以下述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第三十八条** 董事违法违规情形严重的,本所将报请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九条** 董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免责:

- (一) 相关行为隐瞒相关事实,董事善尽职守未能发现的;
- (二) 董事已及时对上市公司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记录在册的;
- (三) 董事已及时向本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照执行本指引。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所指“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6月21日下发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并于2007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

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就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公告如下:

一、如果您在我公司营业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二、自2009年11月1日起,我公司将对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而仍未到营业部办理更新手续的账户采取

限制第三方存管转取款业务,直至客户到营业部办理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

在此,我公司郑重提醒客户,请关注您的证件的有效期限,如证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携带更新后的有效证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我公司对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感谢您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有关详情请咨询开户营业部,或致电金元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228了解、咨询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9-0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30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披露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额诉讼事项。2009年8月20日至23日,科弘系公司重整管理人召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管理人提交的科弘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该重整计划草案尚需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如有重大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2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5号文核准。  
根据《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5%-6.95%,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建档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009年8月25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4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向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赞成成本项议案为199,131,2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  
反对本项议案为0股;弃权为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09-2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2009年8月25日,本公司接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8月25日下发证监许可[2009]817号《关于核准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对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所持本公司股份划转给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批复如下:  
1.对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12,043,370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138,559,07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1.9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国有法人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330,000,000股,其中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直接持有137,435,640股,占总股本的41.6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09-37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通知,关于物产国际增资扩股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6月24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2009-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在过去两个月内,物产国际与煌迅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讨论,并同时就后续投资开展甄选新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此外,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还涉及评估等相关事项,目前该等工作都在有序进行。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物产国际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